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根据实际募资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三、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